

## 退團申請

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之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

團員資料			
團員中文姓名		團員英文姓名	
現時就讀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唱組	班別：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組	班別：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樂組	班別：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話兒童組	班別：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質潛能啟發課程	班別：_____	
家長/監護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傳真號碼		退團日期	
退團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間不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課繁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興趣問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列明) : _____		
退回原裝歌譜按金 (只適用於 <b>Concert Choir</b> 、 <b>男童聲小組</b> 、 <b>青年合唱組</b> 及 <b>合唱組高級組</b> 團員)			
支票抬頭			
地址			

申請須知		
1. 家長可郵寄或親臨本團辦事處遞交表格，恕不接受電話、電郵或傳真申請。 2. <b>郵寄申請</b> ：如需本團發出退團回條，必須填妥下列郵寄標籤，並貼上港幣\$2的郵票，以便本團致函通知。家長可於寄出表格後的5個工作天內致電本團確認已收到退團申請。 <b>親身辦理</b> ：本團職員會即時發出退團回條。 3. 退團者需於過賬日前最少15天(請參閱右表)遞交「退團申請」，以及時通知銀行取消過賬指示。在任何情況下，已繳付之團費，將不會退款或轉作其他用途。所有申請，均以收表日期或郵戳日期為準。 4. 有借用原裝歌譜者，須悉數交還。如有遺失或任何損毀，團員需賠償每本港幣50元正。 5. 所有退團手續辦妥後，一律不可取消。團員如欲再次入團，必須按正常程序重新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申請須知。	退團月份	申請截止日期
	1月	12月15日
	3月	2月15日
	5月	4月15日
	7月	6月15日
	9月	8月15日
11月	10月15日	
家長/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		

辦公室專用		
經手人：	收表分團：	收表日期：

↓ 如需本團寄回退團回條，請填妥下列郵寄標籤並貼上郵票 ↓

此部份只供  
郵寄申請者專用

姓名	:	_____
郵寄地址	:	_____
	:	_____
	:	_____

請貼上  
\$2之郵票

## 退團回條

M003-1803-R1

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團員家長：  
本團已收到 貴子女之退團申請，退團日期為 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特此通知。

經手人簽署	本團蓋印
-------	------

香港兒童合唱團 謹啟  
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